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本公司分別謹訂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亦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n)。

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2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pp-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微創醫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的日期或其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包括： (a) 本集團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還是兼職）； (b)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微創醫療集團及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還是兼職）；及 (d)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基準提供服務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辦商、合約製造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上述任何類別的合資格人士獲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釐定
「行使價」	指	由董事會決定的每股H股的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H股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該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根據全流通計劃獲准全流通後轉為H股的內資股；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微創醫療股東」	指	微創醫療的股東
「新計劃」	指	本公司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認購H股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6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計劃」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文義而言，指內資股股東；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文義而言，指H股股東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執行董事：

何超博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非執行董事：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孫欣先生

張東路1601號

陳琛先生

1棟B區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李明華博士

皇后大道東183號

姚海嵩先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該計劃及建議修訂。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該計劃的資料；(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的資料；及(iii)向閣下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各份通告。

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該計劃。

董事會函件

該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該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取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批准；及
- (b) 微創醫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在該計劃所載的終止條文(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規限下，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逾期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在該十年期屆滿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該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向本集團的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授出獎勵的原因為此類合資格人士很大機會能向本集團貢獻彼等的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乃由於彼等不僅具備行業知識及已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建立關係，彼等亦具備專有的專業知識及可向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因此，彼等將能夠就為本集團創造價值作出貢獻、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或協助本集團實現其長期目標，或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激勵及獎勵該等人士將有助本集團提升其業務表現。董事會認為，向此類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與本集團保持長期一致的利益，並吸引各種行業的關鍵參與者，這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成長和發展，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及與該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就各類合資格人士而言，董事會將基於以下因素評估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資格：

- (a) 就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供應或預期將提供／供應的服務／商品之質量或重要性而言，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催化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方面)，以及因提供／供應該等服務／商品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本集團表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b) 就與本集團往來／合作／業務關係的期限而言，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潛在／實際程度；及／或
- (c) 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其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董事會函件

該計劃應由董事會的管理，董事會的決定(除本協議另有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授權由任何三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行使其任何或全部管理該計劃的權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委員會尚未成立，而本公司並無成立該委員會的具體時間表。

該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亦無規定承授人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於提呈購股權時酌情在董事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符合的任何條件。釐定行使價的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於該計劃的規則中訂明。董事會相信，此舉於特定情況下就每次授出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時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並方便達成董事會提供有意義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的有質素人員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服務的宗旨。

根據該計劃，因根據該計劃、新計劃及現有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H股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30%。倘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51,994,288股H股計算，假設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已發行的H股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因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H股數目上限為95,199,428股H股，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鑑於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的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申明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價值(假設可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對股東亦無幫助。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的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行使價、購股權是否根據該計劃獲授出，以及在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的情況下須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授出購股權的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董事會酌情施加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需要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就購股權或會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故此，董事會相信按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的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對股東具誤導性。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該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該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並無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該計劃後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現有及具體計劃；及(ii)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建議採納該計劃的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時遵守有關規定。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該計劃的副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14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dbotsurgical.com>)，而該計劃的副本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查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了配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14條。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包括對一項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作出修訂，而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內容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條款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醫療機器人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交流、技術推廣；儀器儀錶銷售；機械設備銷售；電子元器件與機電元件設備銷售；金屬製品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醫療機器人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交流、技術推廣；儀器儀錶銷售；機械設備銷售；電子元器件與機電元件設備銷售；金屬製品銷售；<u>醫療器械配套軟件、零部件、配件和計算機軟件及系統集成產品設備的銷售</u>；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u>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及其軟件、零部件、配件的維修；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及其軟件、零部件、配件的相關配套售後服務及技術服務；承接醫療機構手術室微創手術系統的設計、系統集成、裝配和安裝工程；醫療設備的經營性租賃</u>。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p>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倘必須，則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規定予以修訂)須待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維持有效。

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及書面記錄，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倘必須，則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規定予以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分別訂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亦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應已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該計劃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該計劃及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謹啟

2022年2月28日

以下為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該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2.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微創醫療集團及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還是兼職）；及(d)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基準提供服務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辦商、合約製造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上述任何類別的合資格人士獲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釐定

3. 該計劃的期限

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在上文的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指十年期屆滿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該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上限

於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或任何新計劃時，因根據該計劃、新計劃及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該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H股不得計算在內。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於相應股東大會上以微創醫療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及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兩種方式來進行更新，惟：

- (a)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微創醫療股東批准或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較晚者為準)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b)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微創醫療股東及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事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事項)。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須刊載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本公司可於各自股東大會上尋求微創醫療股東及股東的另行批准以授出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該授出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微創醫療股東及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事項)。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整體性的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其他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30%。倘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5.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獲行使而認購及將予認購的H股，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經微創醫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股東（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於各自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微創醫療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正式批准；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微創醫療股東及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以往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c) 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在微創醫療及本公司（如適用）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確定。

6. 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要約（「要約」）均須以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購股權期限」），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的百分比。

董事會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接納要約的限期，該限期須不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要約日期」）或要約的條件獲達成日期後28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7. 行使價

在第19段所載股本更改影響的規限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惟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H股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官方收市價；
- (b) H股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c) H股的面值。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擬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該授出須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

倘擬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將導致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在截至該等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認購及將予認購的H股數目及價值(i)超過於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H股總數的0.1%；或(ii)（如適用）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按各授出日期H股的官方收市價計算），則有關授出不得有效，除非：

- (a)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微創醫療股東及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事項）。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i)向每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及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或微創醫療股東大會（以較早者為準）召開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作計算行使價的授出日期；(ii)微創醫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股東大會而言）及微創醫療股東（就微創醫療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獨立股東（就股東大會而言）及微創醫療獨立股東（就微創醫療股東大會而言）作出的投票建議；(iii)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iv)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b) 微創醫療股東及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建議承受人、其聯繫人及其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就股東大會而言）和其微創醫療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就微創醫療股東大會而言）放棄投贊成票。

9. H股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H股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所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相等於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尤其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在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本身(於行使前)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上述股東權利。

10.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有關本公司任何內幕消息，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前，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的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公佈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微創醫療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11. 停止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微創醫療集團或本公司聯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c)分段所述的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終止僱傭，則購股權於該終止僱傭日期(該日期為於本集團、微創醫療集團或本公司聯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且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不可行使；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微創醫療集團或本公司聯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董事會全權決定其現時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已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c)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購股權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不可行使。然而，倘董事會於有關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的60日內收到其遺產代理人的書面通知後，向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同意，則購股權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轉讓予遺產代理人。為避免疑問，先前施加於該等購股權的全部歸屬條件依然適用；及

- (d) 倘董事會全權釐定承授人(本集團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而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12. 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等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所有及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購股權或按該通知規定行使購股權。

13. 達成其他安排時的權利

除第12段所設想的全面要約或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並直至於該日期起至其後2個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先前已根據該計劃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H股，盡量促使承授人的狀況與假設有關於H股受限於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情況相同。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旨在考慮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於同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H股總行使價的足額股款，藉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H股。

15.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1(a)段所述的日期；
- (c) 第11(b)段所述的日期；
- (d) 第11(c)段所述的60日期間屆滿日期；
- (e) 第11(d)段所述的日期；
- (f) 第12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
- (g) 如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第13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
- (h) 在第14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或
- (i) 於有關指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該計劃的任何條件。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根據本段失效的購股權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若根據下文第18段註銷購股權，則無需上述批准。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的購股權，除非計劃授權限額不時尚有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17.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或董事會作出決議案的方式)可隨時終止該計劃的運作，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行使。微創醫療並無終止該計劃運作的酌情權。

1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違反前述規定，則董事會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9.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或聯交所的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變動(不包括發行H股作為本公司及／或微創醫療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出現的任何股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對下列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H股的數目；及／或
- (b)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H股的行使價；及／或
- (c) 以上情況的任何組合。

倘出現本段即所述的任何調整，則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的規定。倘本公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則其將遵守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有關該等調整的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先前所獲授者的相同比例給予承授人本公司股本，而任何因而作出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的072-2020號常見問題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H股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根據本段所述的調整經過調整的購股權所涉H股的行使價，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本段所指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20. 修改該計劃

該計劃可以在任何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後修訂，惟該計劃的下述條文除外：

- (a) 「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
- (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

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修訂（除非事先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上獲微創醫療股東及股東批准（而參與者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放棄投票））。除非獲大多數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修訂H股附帶權利時規定取得大多數股東同意），否則不得對已授出或於修訂前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作出不利影響的修訂。

凡董事會有關修訂該計劃條款的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由微創醫療股東及股東在各自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計劃條文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由微創醫療股東及股東在各自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該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就於2022年3月17日召開的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可能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藉以使該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管理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將向根據該計劃合資格認購本公司H股(「H股」)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該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該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進行，且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於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因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該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2.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並且按照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因建議修訂產生的進一步修訂(倘有必要)。」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2年2月28日

附註：

1.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應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已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孫欣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明華博士及姚海嵩先生。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就於2022年3月17日召開的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覽及(倘適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可能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藉以使該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管理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將向根據該計劃合資格認購本公司H股(「H股」)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該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該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進行，且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於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因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該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2年2月28日

附註：

1. 本公司全體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任何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內資股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內資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倘屬任何內資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內資股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內資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5. 預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孫欣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明華博士及姚海嵩先生。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就於2022年3月17日召開的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H股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覽及(倘適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可能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藉以使該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管理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將向根據該計劃合資格認購本公司H股(「H股」)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該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該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進行，且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於採納該計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因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該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2年2月28日

附註：

1. 本公司全體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任何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H股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H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倘屬任何H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H股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就有關H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14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應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已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6. 預計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孫欣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明華博士及姚海嵩先生。